

2022年“普通招考”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操作手册

我校采用“钉钉+腾讯会议”双机位进行网络远程考核方式。请各位考生准备好远程考试所需的硬件设备，考试前按招生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，以保证考试正常进行。

一、考试用品准备

1.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2. 本人签字的《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3. 黑色签字笔、答题纸需提前自行打印（每门科目答题纸共8页）、空白A4纸（不多于4页）。
4. 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二、网络远程考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

1. **【钉钉】主机位**：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（需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功能），需安装、注册钉钉，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加入“普通招考”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组，考试前完成实人认证、信息确认、承诺书签订、设备测试等环节。考试时设备面向考生，用于考官对考生的远程视频考核。

2. **【腾讯会议】辅机位**：使用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设备（需带有摄像头、麦克风功能），需安装腾讯会议应用程序，考试时设备放于考生侧后方45度，用于考官在考试过程中观测考生的后方及周边环境情况。

3. 设备测试及正式考试时请按照候考老师要求，调整设备位置，

画面影像可参考以下图片：



图 1：主机位画面



图 2：辅机位画面



图 3：身份验证



图 4：辅机位摆放

4. 网络良好能满足考试要求，需保障有线宽带网、WIFI、4G 网络等至少两种网络条件。

5. 独立、无干扰的复试房间，光线适宜，安静，不逆光。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考试相关资料，不得有其他人在场。

三、考试操作流程

“普通招考”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初试，考核时间安排见《2022 年“普通招考”博士初试考生须知》；第二阶段为复试，考核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考试前的流程

考试前，按照招生学院要求，配合招生学院完成身份认证、平台的测试工作、资料核查、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签订以及身份验证、念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（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录制）、告知考试须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初试当天的流程

1. 考生需在考试前 1 个小时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，技术候考老师提前 15 分钟邀请考生进入远程考场，超时不接受邀请，按自动放弃笔试处理。考生手持身份证向第一机位镜头展示，主动配合技术候考老师完成身份验证核查、答题纸与草稿纸逐页检查、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。查验完成后，请静坐等待考试开始。

2. 开考前 2 分钟按照招生学院指定方式在考生电脑屏幕上显示试题。考生确认考试科目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考试时间详见《2022 年“普通招考”博士初试考生须知》）在提前打印的 A4 纸型

答题模板上完成试卷作答，并在每页答题纸的最上方，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，并在每页答题纸最下方“第 页，共 页”处填写页码信息。

3. 监考员下达考试结束指令后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按照监考员的指令完成交卷，在接到指令之前，不得离开视频界面和关闭监控设备，不得调整“双机位”角度，未经监考员同意，擅自退出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笔试。监考员下达交卷指令后，保持第一机位继续开启，在其视频范围内，考生使用第二机位手机将答题纸内容清晰拍照，并线上提交所拍原图。未按规定提交答卷，则按笔试成绩 0 分记。监考老师清点答卷，确认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视频监控范围，结束考试。

4. 对于同一页答卷重复发送的情况，以最后一次发送的答卷为准。考生在考试结束后 48 小时内，将纸质原始试卷寄回研究生院（寄送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温州大学南校区行政楼 714b（研招办），收件人：吴老师，电话：0577-86688068）。

（三）复试当天的流程

1. 考生需在考试前 1 个小时做好考试准备工作，等待技术候考老师 1 指令。

2. 在主机位设备收到技术候考老师发来的【钉钉】视频邀请，进入视频后配合技术候考老师完成身份验证、环境检查。

3. 技术候考老师告知【腾讯】会议室 ID，使用辅机位设备进入【腾讯】会议，配合技术候考老师 1 完成环境检查。

4. 考生固定好辅机位设备，回到主机位前，等候技术候考老师

1 通知。（此时【钉钉】、【腾讯会议】双机位监控考生动态）

5. 技术候考老师通知考生即将开始考试，并将考生加入【腾讯会议】面试室。

6. 考生结束与【钉钉】技术候考老师的会议后，收到技术主考老师【钉钉】视频邀请，进入视频，正式开始面试。

7. 复试结束，考生退出【钉钉】视频和【腾讯会议】面试室。

四、考生参加网络远程考试的注意事项

1. 请考生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以及温州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考生需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温州大学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2. 初试和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考试房间，严禁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3. 请听从招生学院安排，提前进行网络测试、登录考试系统备

考。如有特殊情况,无法按时参加考试或不具备远程考试条件的考生,请提前联系招生学院。无故失联的考生,视为放弃本次初试或复试。

4. 初试和复试前,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生学院要求,配合完成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进入视频考试系统后,手持身份证向考官展示正面,再次确认本人身份。

5. 初试和复试过程中考生确保全程音频视频开启,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,保持坐姿端正,面部、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。不得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,以保证身份确认及考试全程实时监控。

6. 初试和复试过程不得戴耳机,不得用头发或其他饰品遮挡耳部。

7. 初试和复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,本人全程出镜,不得中途离开座位,无关人员不得在考试区域内出现,否则视为违纪。

8. 初试和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,不要慌张,应立即与招生学院保持联系沟通,服从安排。

9. 谨防诈骗。我校“普通招考”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除**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**(<https://yz.chsi.com.cn>)上缴纳的报名费外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,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有关招生录取方面的事宜,所有涉及金钱的事项,考生务必保持警惕。